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4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陈金云、顾兴生、刘占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2010年度考核结果的确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72名激励对象121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172人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4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康力电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72人，约占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2007人的8.57%。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5、解锁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24.37%，即达到13，789.61万元；且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61.68%，即达到17，926.49万元；且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0%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10.18%，即达到23，304.43万元；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40%

（注：此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是将股票支付成本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从中剔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和次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康力电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其中，由于公司发生本条所述情形导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由于激励对象发生本条所述情形导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不超过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030万股的5.62%。其中首次授予1，218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22%，预留13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8%；授予价格为10.34元。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30万股的5.62%。其中首次授予1，218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22%，预留13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34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康力电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康力电梯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30%，即不低于10，607.39万元。

(4)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30%，即不低于10，607.39万元。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1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了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份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康力电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

（四）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34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陈金云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新达总经理	15	1.11	0.06
2	顾兴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广都总经理	7.5	0.56	0.03
3	刘占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0.56	0.03
4	沈舟群	财务总监	42	3.11	0.17
5	张利春	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	42	3.11	0.17
6	朱瑞华	市场运营总经理	42	3.11	0.17
7	韩公博	销售中心总经理	52.5	3.89	0.22
8	毛桂金	制造总监	45	3.33	0.19
9	高玉中	质量总监	24	1.78	0.10
10	富曙华	副总工程师、苏州新里程总经理	52.5	3.89	0.22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888	65.78	3.70
预留			132	9.78	0.55
合计			1350	100	5.62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0.34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即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1，350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13元，根据此计算方式，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79元，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79元1，350万股=5，116.5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费用为：3.79元@1，218万股=4，616.22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按照递减式摊销法在2011年-2015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解锁比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摊销总成本
第一批	30%	173.10825	692.433	519.32475			
第二批	30%	115.4055	461.622	461.622	346.2165		
第三批	40%	115.4055	461.622	461.622	461.622	346.2165	
各期摊销成本		403.91925	1615.677	1442.56875	807.8385	346.2165	4616.22

预留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3.79元@132万股=500.28万元，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按照递减式摊销法在2011年-2015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解锁比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摊销总成本
第一批	50%	31.2675	125.07	93.8025		
第二批	50%	20.845	83.38	83.38	62.535	
各期摊销成本		52.1125	208.45	177.1825	62.535	500.28

将上述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并后在2011-2015年各年度摊销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各期摊销总成本	403.91925	1667.7895	1651.01875	985.021	408.7515	5，116.5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0.017	-0.069	-0.069	-0.041	-0.01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3人，高管7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1年9月26日）前没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172人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72人，该17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该17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确定2011年9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1年10月11日下午14点30分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1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 年10月10日下午15：00-2011 年10月11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 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凡是2011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9月20日公司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1 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0 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双环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0月10 日下午15：00 至2011 年10月11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38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国强先生、郑石桥先生、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　月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自查表》。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　月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发公告】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5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强先生：光正钢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2月，学历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11月曾任深圳华森建筑设计与顾问公司助理工程师，1988年12月在同济大学获博士学位后留校工作，1991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副教授，1994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教授，1995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历任同济大学建工系副主任、主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建工系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光正钢构独立董事，兼任同济大学博士生导师、多高层钢结构及结构抗火研究室主任，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未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与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石桥先生：光正钢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9月，学历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新疆八一钢铁公司财务处、审计处，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新疆八一钢铁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从事体制改革工作，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教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事务所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1月起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兼任新疆财经大学管理研究院院长及会计学院副院长，2005年赴英国Sheffield University做博士后研究，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管理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2011年8月起任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院长。现任光正钢构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北新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未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与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江先生：光正钢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6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1982年7月起任职于新疆工学院，历任建筑工程系教师、建筑工程系结构教研室主任、设计研究所所长、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兼任新疆工学院设计研究所所长，2001年1月起任职于新疆大学，历任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建筑设计研究院（原新疆工学院设计研究所）院长、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光正钢构独立董事，兼任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于江先生未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与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1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依照深交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实事求是地填报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交所"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了整改，现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签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要求，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如果未来我公司股票出现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则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我公司股票转让的各项工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祝恩福、周岳陵、祝英华、肖勇军、徐卫忠、独立董事陈步宁、李一鸣、胡益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魏玺群、张晓辉、乔志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保荐机构意见；

3.《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4、《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1-02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506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胡司刚、林仕奎。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联系电话：0551- 5338028

传真：0551- 5320313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司刚、林仕奎

联系电话：0551-2207920、2207990

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1-1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1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1号）的批准文件，公司在2011年4月1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北大荒CP03）人民币8亿元，于2011年9月28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经济运行及资金使用的情况，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协商，拟向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偿还上述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宜：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值10%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公司此项人民币4亿元贷款的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权限，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急需，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贷款人民币4亿元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继续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在2011年9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1-0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次级债券。日前，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9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4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公司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入附属资本，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